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出席股東：親自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676,229,156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94,479,755股），佔本公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48,172,428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865,189,655股之78.15%。

出席董事：陳翔立董事長、翁維駿董事、毛明宇董事、陳翔玲董事、鄭義騰董事、李茂獨立董事、杜德成獨立董事

列席：劉克宜會計師、許瀞心法務長

主席：董事長 陳翔立



記錄：吳淑女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其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發放員工酬勞20,200,000元及董事酬勞10,900,000元。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208,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2	\$2,958,126	\$200,000	\$200,000	\$0	-	1.01%	\$5,916,252
1	三商電腦	三商電腦 (註五)	1	\$456,576	8,000	8,000	8,000	-	0.35%	\$1,141,440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準。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準。

註四：1.子公司三商電腦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子公司三商電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子公司三商電腦因進出口貨物需要辦理關稅背書保證，由子公司三商電腦背書保證經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方式辦理。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

(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暨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明：

(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暨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6,229,1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2,078,539權 (含電子投票：490,338,797權)	99.38%
反對權數：320,932權 (含電子投票：320,932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29,685權 (含電子投票：3,820,026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1,890,261,29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4,251,153,929 元，經董事會擬定，配發現金股利 913,362,083 元及股票股利 91,336,200 元，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913,362,083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及股票股利 0.1 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6,229,1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2,440,691 權 (含電子投票：490,700,949 權)	99.44%
反對權數：328,157 權 (含電子投票：328,157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60,308 權 (含電子投票：3,450,649 權)	0.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6,229,1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8,592,915 權 (含電子投票：476,853,173 權)	97.39%
反對權數：1,554,933 權 (含電子投票：1,554,933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81,308 權 (含電子投票：16,071,649 權)	2.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6,229,1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59,826,579權 (含電子投票：478,086,837權)	97.57%
反對權數：317,156權 (含電子投票：317,156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85,421權 (含電子投票：16,075,762權)	2.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6,229,1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59,813,579權 (含電子投票：478,073,837權)	97.57%
反對權數：330,157權 (含電子投票：330,157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85,420權 (含電子投票：16,075,761權)	2.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1,336,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9,133,620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6,229,1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9,810,007權 (含電子投票：478,070,265權)	97.57%
反對權數：338,489權 (含電子投票：338,489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16,080,660權 (含電子投票：16,071,001權)	2.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三十分。

## 【附件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考量長期發展策略，積極優化各轉投資事業，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投資策略皆經謹慎評估後並確實執行，善用現行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聯盟，110 年度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部份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原即以社區商店自居，滿足家庭日常所需，營收仍有約 7% 的成長。餐飲部份，實體店面雖礙於外出用餐人數減少，但部份餐飲品牌外帶外送市場大幅成長，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整體營收仍呈微幅成長。目前市場上各式創新的異業結合，網路銷售及外帶外送服務的快速成長，加上原物料及商品價格上漲、人事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致實體零售通路的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為提升獲利能力，隨時掌握既有競爭對手動向及市場情資，並隨消費者趨勢調整商品結構，開發新商品，善用龐大會員優勢，增加顧客黏著度，提升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9 年，本年度門市據點增加 11 家，達 1,450 家。

##### 2. 壽險業

110 年全球經濟已漸趨復甦，但受全球供應鏈衝擊，帶來不確定性的通膨，國內疫情雖不嚴重，但為導入接軌 IFRSs17 號會計公報及 ICS 保險資本標準之一系列監理環境變動，落實 ESG 風險管理，慎選投資標的並兼顧獲利與財務穩健，成為壽險產業面臨重大挑戰。秉持穩健之經營原則，持續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110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 321 億元，排名第 11 名，總保費收入達 1,306 億元，累計排名第 7 名。

##### 3. 製藥業

本年度旭富製藥仍受火災意外事件影響，產能嚴重受損，營收僅有前一年度之 3 成，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故營業成本相對偏高，毛利率僅 24%。另外租廠房僅能生產不須藥證之中間體，生產品項受限，重大影響 110 年獲利能力。公司建廠復工工程如期進行，預計 111 年年底完

成全數產線之修復，受損之產線設施及設備將逐一重建，相關驗證確效工作已陸續進行。新建觀音廠規劃於 112 年第一季竣成，預計 113 年上半年試量產。製藥相關的法規作業與運行仍不間斷，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區域所有原料藥之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ISO 9001 品質系統於 110 年底經第三方認證單位再次稽核，證書持續有效。

#### 4. 資訊服務業

110 年度部門收入為 35.4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5.2%，已創近幾年來之新高，部門損益 1.8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33%，屬於高毛利性質的維護收入約 11.07 億元，維護毛利約 5.67 億元，毛利率仍有約 51.18%，顯示過去幾年銷售努力成果，已陸續產生穩定維護收入及獲利。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84 億元，較 109 年衰退約 11%，預算達成率約 102%，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18.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19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 6.87%、股東權益報酬率 9.6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優化數位化，運用大數據強化管理、製造、物流配送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 2. 壽險業

三商人壽因應高齡化、面臨低利率時代，提高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完備各通路商品線。並透過分析客戶需求，優化官網使用者介面，在符合風險控制的前提下，簡化核保流程，同時積極進行商品策略轉型，導入金融科技，為客戶帶來多元的服務，滿足不同族群需求。投資部位則持續完善資產池例外管理機制，強化固定收益，及被動投資績效以增加穩定收入。內部亦持續推動重視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新商品風險控管及負債風險管理。

#### 3. 製藥業

受此次火災事件影響，研發設備已付之一炬，使研發能量暫時受挫。一部份研發人員負責修改產品製程及外租廠房設備，以順利將產品導入至外部生產，一部份研發人員則支援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加快廠內復工程序，另也重新優化舊產品製程，將廢棄物之產出盡可能減少，以符合 ESG 之世界潮流，待此火災事件告一段落，將加速建置研發單位設備，充實研發能量，積極趕上進度。

####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 二、111 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統合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改善商品結構，除持續汰換銷售不佳之商品，提高商品週轉速度外，亦持續推出毛利較高之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做好市場區隔。同時調整加盟制度，期能提高加盟主獲利，激勵各加盟門市衝刺業績，並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持續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強化客戶黏著度，強烈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 2. 壽險業

為有效降低利率風險、提升來自死差益及費差益的利源收入，推動銷售投資型與保障型商品。另外，除透過市場需求分析，開發符合保戶需求之商品外，也藉由匯率風險控制、追求穩定的手續費及固定利源達到穩健經營之永續目標。

##### 3. 製藥業

主要經營方針有：

- (1) 於 111 年年底回復大部分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
-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
-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之現有原料藥。
-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 (3) 特用化學品：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以客戶為導向，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科技及網際網路的運用，大至舉凡各業態的管理、行銷、製造、物流、銷售、金流及研發行為，小至個人生活的衣、食、住、行、育、樂等相關的生活習性，都深受數位化與資安的影響。不論壽險業、製藥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資訊服務等各業，除了要能提供差異化商品，優質快速的服務，滿足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面臨多變的市場競爭態勢及客戶消費習性的改變，期待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的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提出相應有效的對策，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 (二)法規環境

企業永續發展的提升、員工意識的抬頭、公共環境保護、食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在現今快速發展及變遷的社會中，益顯重要。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人身保險業法令著重強化壽險業財務結構，針對有保價金商品實施死亡保障門檻法則、要求保單的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擬訂新管理措施等，加上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使得整體壽險市場面臨重大挑戰。製藥業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歐盟、美國及日本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數據完整性為重中之重。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除了已熟知的食品衛生安全，門店的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益趨嚴謹外，員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門店廢棄物、廢水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碳亦成為企業的課題。本公司各業態聘有相關經驗法務人員，除了平時處理法務事件，落實法令的遵循，並持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遇有重大法規變更或事件，亦尋求外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並加強員工訓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持續優化經營體質。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10 年，全球景氣仍持續擴張，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初步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6.45%，較 109 年的 3.12% 高。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0.81% 及 -6.37%。

展望 111 年，IMF 111 年 1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4%，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預測台灣 111 年經濟成長 4.42%，低於 110 年的 6.45%。並指出下列不確定因素：

- 1.俄羅斯、烏克蘭之緊張情勢能否有效化解，及其對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
- 2.全球疫情變化與各國跨境旅遊鬆綁時程。
- 3.全球供應鏈瓶頸改善程度。
- 4.美國聯準會(Fed)升息時程、次數與縮表進度，及對國際股匯債市之衝擊。
- 5.國際間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與全球最低企業稅倡議之影響。

顯見目前國際局勢仍處於高不確定性，台灣景氣對策信號在 111 年 1 月雖呈黃紅燈，景氣仍處穩健成長，但仍需密切觀察前述不確定性因素對國內經濟的影響。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三十餘年，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創新思維與做法，以降低營運風險，再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使三商投控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茂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法，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二)；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668,201 仟元及 13,173,8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6% 及 0.96%；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554,180 仟元及 949,13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00.84% 及 220.37%。另附註六(十)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05,152 仟元及 3,796,7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7% 及 0.28%，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641,520 仟元及 307,523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 99.27% 及 9.69%。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三商投資

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56,813	7.03	\$148,214,785	10.85	2110	短期借款		\$590,000	0.04	\$665,000	0.0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01	0.03	30,312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949,985	0.07	1,249,824	0.09
	-流動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780,485	0.05	905,484	0.07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	-	110	-	2200	應付款項		8,254,651	0.58	8,095,703	0.59
							2250	應付佣金		873,230	0.06	1,063,740	0.08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334	-	45,472	-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99,858	0.05	750,325	0.05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509,754	0.04	409,242	0.03	2280	應付再保險款與給付		1,315,863	0.09	683,968	0.05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14,112,961	0.99	10,876,348	0.80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307	0.01	384,091	0.03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268	0.03	1,516,216	0.11	2320	預收款項		123,413	0.01	184,495	0.01
1270	存貨		4,559,620	0.32	4,429,808	0.32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1,314,353	0.09	1,319,334	0.10
1280	預付款項		471,280	0.03	545,226	0.04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481,095	0.04	636,788	0.05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629,869	0.11	861,360	0.06	21XX	小計		15,524,240	1.09	15,938,752	1.17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168,771	0.01	219,151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0,474,553	4.94	70,275,910	5.16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201	0.01	1,979,315	0.14
	小計		193,126,751	13.53	237,423,940	17.39		-非流動					
11XX							2535	合約負債-非流動		10,644	-	15,782	-
							2540	應付債券		10,341,380	0.72	7,500,000	0.55
							2550	長期借款		6,030,000	0.42	8,506,500	0.62
							2600	負債準備		1,203,579,402	84.34	1,159,552,867	84.92
14XX	非流動資產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36,143,090	9.54	115,616,466	8.47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96,148	4.46	86,871,455	6.36	2620	存入保證金		1,814,258	0.13	2,666,246	0.20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41,385	3.23	45,729,877	3.35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9,701	0.19	2,863,486	0.21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991,107	64.47	817,023,310	59.84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7,100	0.11	1,651,801	0.12
							2660	其他負債		1,873,695	0.14	2,327,263	0.17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2,840	0.27	3,800,369	0.28	3100	負債合計		1,364,296,471	95.60	1,302,659,726	95.40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1,729	1.36	15,276,996	1.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9,820,711	96.69	1,318,598,478	96.57
1595	使用權資產		3,957,272	0.28	3,981,644	0.29	3140	預收股本		9,131,067	0.64	9,093,510	0.67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26,130,520	1.83	27,250,568	2.00	3200	資本公積		2,455,481	-	-	-
1700	無形資產		204,797	0.01	210,814	0.02	3300	保留盈餘		2,575,337	0.18	2,464,186	0.18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886,160	0.55	5,381,989	0.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6,015	0.39	4,068,090	0.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837,794	10.01	122,462,097	8.9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4,079	0.34	5,590,916	0.41
14XX	小計		1,233,919,752	86.47	1,127,988,919	82.61	33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375,416)	(0.31)	(3,087,013)	(0.23)
							3400	其他權益		(488,279)	(0.03)	(532,672)	(0.04)
1XXX	資產總計						3500	庫藏股		19,720,837	1.38	19,629,142	1.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504,955	1.93	27,185,239	1.99
							32XX	非控制權益		47,722,5792	3.31	46,814,381	3.43
							3XXX	權益合計		\$1,427,046,503	100.00	\$1,365,412,859	100.00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王永慶

經理人：  
林志鴻

會計主管：  
林志鴻

監察人：  
林志鴻

監察人：  
林志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1,410,434	16.67	\$32,902,572	15.62
4020	保費收入		94,097,770	49.95	107,018,303	50.80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41,304	0.02	18,286	0.01
4050	手續費收入		2,380,291	1.26	1,714,474	0.81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5,579	0.35	307,050	0.15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9,503,814	5.05	10,141,355	4.81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9,420,132	5.00	11,599,778	5.5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1,295	0.06	3,389,361	1.61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63,423	4.28	9,053,523	4.30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7,765,649	14.74	28,039,273	13.31
4162	銷貨退回		(20,935)	(0.01)	(43,508)	(0.02)
4163	銷貨折讓		(2,310)	-	(2,240)	-
4170	租賃收入		412,054	0.22	417,960	0.20
4180	勞務收入		556,178	0.30	486,241	0.23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	-	24,302	0.01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644,471	0.34	2,830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055	0.06	-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93,476	0.42	746,505	0.35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61,061)	(0.09)	1,002,577	0.48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053,002	1.09	3,048,482	1.45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924	0.04	443,331	0.21
4270	其他收入		457,657	0.25	348,855	0.16
	收入合計		188,373,202	100.00	210,659,310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10,320)	(0.06)	(113,775)	(0.05)
5030	承保費用		(32,127)	(0.02)	(37,068)	(0.02)
5040	佣金費用		(6,031,793)	(3.20)	(7,254,559)	(3.44)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73,537,826)	(39.04)	(62,911,262)	(29.86)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0,112,107)	(26.60)	(70,158,681)	(33.31)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9,503,814)	(5.05)	(10,141,355)	(4.81)
5190	銷貨成本		(19,885,264)	(10.56)	(19,257,556)	(9.14)
5210	勞務成本		(12,865)	(0.01)	(12,966)	(0.01)
5220	工程成本		-	-	(8,083)	-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5,586,651)	(2.97)	(5,347,027)	(2.5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70,000)	(3.70)	(6,765,995)	(3.21)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225,503)	(0.12)	(211,718)	(0.10)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0,798)	(0.01)
5280	減損損失		(2,038)	-	(8,571)	-
5290	兌換損失		(15,137,458)	(8.04)	(24,083,067)	(11.43)
5320	其他支出		(579,221)	(0.29)	(1,164,843)	(0.56)
	支出合計		(187,726,987)	(99.66)	(207,487,324)	(98.49)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46,215	0.34	3,171,986	1.51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5,773	1.05	(649,507)	(0.31)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11,988	1.39	2,522,479	1.20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2,611,988	1.39	2,522,479	1.20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31)	(0.02)	58,569	0.03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254,537	0.14	(120,048)	(0.06)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451	0.06	(45,924)	(0.02)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79)	(0.01)	(2,511)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6)	-	(13,470)	(0.0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326,754)	(0.70)	280,424	0.13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053,002)	(1.09)	(3,048,482)	(1.45)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285	0.09	(61,730)	(0.02)
6690	其他綜合損益		(2,887,919)	(1.53)	(2,953,172)	(1.40)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931)	(0.14)	(430,693)	(0.20)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1,890,261	1.00	1,397,680	0.66
6820	非控制權益		721,727	0.39	1,124,799	0.54
	合計		2,611,988	1.39	2,522,479	1.20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692,062	0.37	72,754	0.03
6920	非控制權益		(967,993)	(0.51)	(503,447)	(0.23)
	合計		(\$275,931)	(0.14)	\$430,693	(0.20)
7010	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19		\$1.63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2.19		\$1.63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1.6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1,938,231		\$1,445,087	
	每股盈餘(元)		\$2.13		\$1.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

董事長：

經理人：

卷之三

卷之三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646,215	\$3,171,9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7,466	2,252,919
攤銷費用	145,306	188,44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0,332,304	70,426,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20,132)	(11,599,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295)	(3,389,361)
利息費用	524,050	519,43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063,423)	(9,053,523)
利息收入	(31,410,434)	(32,902,4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61,061	(1,002,57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451)	(456,632)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9)	21,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5,579)	(307,0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2,053,002)	(3,048,4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16,29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7,210)	(250,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214)	413,3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16,373	23,378,1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70,092	35,190,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69,283	22,292,37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50,552)	(92,043)
存貨(增加)減少	(109,812)	168,1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619	136,76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0,513)	5,2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381	(24,37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2,713)	209,49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4,445)	(100,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24,460,248	22,595,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1,701	93,1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808)	(277,47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0,138)	7,09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6,933)	(285,965)
其他	(7,498,124)	(12,186,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7,499,302)	(12,649,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6,960,946	9,945,984
調整項目合計：	25,431,038	45,136,128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收取之利息	38,197,404	34,374,757
收取之股利	2,257,783	1,932,260
支付利息	(491,768)	(479,169)
退還(支付)所得稅	438,346	(781,17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6,479,018</b>	<b>83,354,78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放款(增加)減少	(189,638)	999,0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0,480)	(53,351,3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9,874	65,790,829
取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276,160)	(250,893,466)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54,415	68,291,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1,244,104	140,261,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013	22,1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689	-
取得子公司之債款	-	(1,5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4,758)	(1,113,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81	1,557
取得無形資產	(72,256)	(102,855)
處分無形資產	-	2,3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838	427,31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24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92,6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2,574,623)</b>	<b>(29,666,65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62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39)	335,038
舉借長期借款	65,756,500	82,767,5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33,000)	(82,49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1,988)	(24,7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9,523)	(1,442,247)
發放現金股利	(1,025,406)	(1,186,988)
現金增資	1,295,886	723,302
發行公司債	2,996,5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38,757	59,45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757,113)</b>	<b>(1,881,661)</b>
匯率影響數	(5,254)	(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857,972)	51,806,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14,785	96,408,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56,813	\$148,214,7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 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資料，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022,161 仟元及 3,731,84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48% 及 13.14%；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420,743 仟元及 461,532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 22.44% 及 31.6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宜



會計師：

張書成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23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三商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千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动資產							21XX	流动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895	1.25		\$81,562	0.29	2200	其他應付款		\$69,699	0.25		\$57,860	0.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127	-		1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		75,500	0.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90	0.04		21,364	0.0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7,941	0.10		39,152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9	-		1,558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		97,642	0.35		172,512	0.6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1	0.02		2,777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410	預付款項	462	-		1,827	-		負債-非流動						
11XX	小計	364,294	1.31		109,198	0.38	2530	應付公司債		2,151,380	7.74			
15XX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5,600,000	20.16		8,271,500	29.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362	0.31		114,741	0.40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777	0.55		259,158	0.9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107	0.20		62,479	0.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03,708	88.57		24,468,622	86.17	3140	應付公司債		7,961,478	28.66		8,593,137	30.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	0.01		3,406	0.01	3200	資本公積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57,564	8.85		3,683,787	12.97	3300	保留盈餘		2,455,481	8.84			
1780	無形資產	1,500	0.01		208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5,337	9.27		2,464,186	8.6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30	0.04		14,829	0.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6,015	20.04		4,068,090	14.33
15XX	小計	27,415,663	98.69		28,285,593	99.6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54,079	17.47		5,590,916	19.69
1XXX	資產總計							其他權益		(4,375,416)	(15.75)		(3,087,013)	(10.87)
		\$27,779,957	100.00		\$28,394,791	100.00	3X2X	庫藏股票		(488,279)	(1.76)		(532,672)	(1.88)
								權益總計		19,720,837	70.99		19,629,142	69.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779,957	100.00		\$28,394,791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信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1,761,551	100.00	\$1,610,699	100.00
5900	營業毛利		1,761,551	100.00	1,610,699	10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1,551	100.00	1,610,699	100.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74,970)	(9.93)	(137,024)	(8.51)
6000	小 計		(174,970)	(9.93)	(137,024)	(8.5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86,581	90.07	1,473,675	91.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02	0.18	14	-
7010	其他收入		24,796	1.41	36,150	2.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469	17.68	3,319	0.21
7050	財務成本		(50,818)	(2.89)	(53,793)	(3.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549	16.38	(14,310)	(0.8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75,130	106.45	1,459,365	90.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31	0.86	(61,685)	(3.8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90,261	107.31	\$1,397,680	86.7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90,261	107.31	\$1,397,680	86.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80)	(1.57)	\$(1,424)	(0.0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567	12.81	(71,078)	(4.4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	(0.03)	2,422	0.1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5,709)	(79.23)	(1,254,846)	(77.9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8,199)	(68.02)	\$(1,324,926)	(82.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062	39.29	\$72,754	4.5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9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1.6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1,923,100		\$1,506,772	
	擬制稅後損益		\$1,938,231		\$1,445,087	
	每股盈餘(元)		\$2.13		\$1.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一重工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266,827	\$-	\$1,913,524	\$2,111,950	\$4,487,427	\$6,065,675	\$16,180	\$79,948	\$1,803,809	\$532,672	\$20,572,7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43,314	(2,543,314)	-	-	-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52,236	(2,962,651)	(352,236)	2,962,65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26,683)	(826,683)	-	-	(826,683)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	-	(308,220)	(308,220)	-	-	(321,4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6,683	-	-	(13,240)	84,424	-	-	-	-	-	84,424	-	-
普通股股票票利	-	-	-	-	-	-	1,397,680	(45,923)	(79)	87,731	(1,366,655)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1,397,680	-	-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1,324,26)	-	-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	-	47,407	47,4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093,510	\$-	\$2,032,125	\$2,464,186	\$4,068,090	\$5,590,916	\$16,259	\$99,710	\$3,170,464	\$532,672	\$19,629,142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151	-	(111,151)	1,500,716	(1,500,71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9,351)	-	-	-	(909,3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77,33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332	-	-	-	-	-	62,852	(30,66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	-	228,275	-	-	-	-	-	(38,369)	(38,369)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1,890,261	-	-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	-	-	-	-	104,452	(4,340)	(456,15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38,369)	-	-	-	-	-	(842,160)	-	-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557	2,553	46,684	-	-	-	-	-	-	-	-	44,393	100,21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55,826	-	-	-	-	-	-	-	-	-	47,970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47,970	-	-	-	-	-	-	-	-	-	5,638
實際取得或處分手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38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30)	(330)	330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3,918)	(13,918)	13,918	-	-	-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	-	-	-	(2,791)	(2,791)	-	-	(2,791)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131,067	\$2,553	\$2,455,481	\$2,575,337	\$5,566,015	\$4,854,079	\$20,599	\$342,193	\$4,012,624	\$488,279	\$19,720,837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信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875,130	\$1,459,36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75,130	1,459,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9	2,092
攤銷費用	423	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898)	-
利息費用	50,818	53,794
利息收入	(3,102)	(14)
股利收入	(9,726)	(24,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73,295)	(1,501,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7	2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16,29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05,945)	(20,489)
清算損失(利得)	-	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74	(2,2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9	5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6	11,78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64	(1,3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55	(37,1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73)	2,2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	17,448
收取之利息	548	14
收取之股利	787,763	889,348
支付利息	(37,417)	(54,66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7,793)	(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623	796,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	134,8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489)	(191,7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4)	(3,0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
取得無形資產	(1,714)	(2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48,4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698	(60,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05,000	8,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5,000)	(8,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72,000	16,0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772,000)	(16,015,000)
發行公司債	2,306,500	-
舉借長期借款	63,766,500	80,156,500
償還長期借款	(66,438,000)	(79,9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0	4,0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09)	(4,3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發放現金股利	(909,351)	(826,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0,988)	(705,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333	30,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62	51,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895	\$81,5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9,698,876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 1)	(105,550,6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0,0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2)	1,890,261,2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	(178,438,0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487,481)	
可供分配盈餘		4,251,153,92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913,362,083)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91,336,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6,455,646

註 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未分配盈餘變動數(2)持股比例變動數(3)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4)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

註 2：已扣除員工酬勞 2,020 萬元及董事酬勞 1,090 萬元。

註 3：含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 100,500 元。	
總面額	23 億元。	
票面利率	0%。	
期限	年期：五年。 到期日：115 年 1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2 億 1,360 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信用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8,640 萬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1.54 元計算，可轉債全數轉換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0.11%，稀釋效果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守。</p>	<p><b>第一條</b>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u>)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守。</p>	文字略為修正。
<p><b>第二條</b>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b>第二條</b>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爰刪除櫃檯買賣中心。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二項略)</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二項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文字略修。
<p><b>第八條</b>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與落選董事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b>第八條</b>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文字略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u> <u>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p>第十二條</p>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文字略為修正。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u>應</u>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u>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u>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一項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另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刪除第五項之櫃檯買賣中心。</p>
<p>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爰刪除櫃檯買賣中心。
<p>第四十五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第四十五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爰刪除櫃檯買賣中心。
<p>第四十八條</p> <p>本公司倘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八條</p> <p>本公司倘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爰刪除櫃檯買賣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u>：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u>：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u>：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u>。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p>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項略)</p>	<p>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項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社會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二項略)</p>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二項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p>	<p>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 6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三項略)</p>	<p>第 6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公司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三項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修訂。
<p>第 7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 7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修訂。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修訂。
<p>第 10 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 <u>達成</u> 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三項略)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三項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 <u>及其</u> 所享有之權利。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 <u>其</u> 所享有之權利。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二至四款略)</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二至四款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 32 條</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 32 條</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件八】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原第廿六條移列本條並略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肆拾億元</u> ，分為 <u>壹拾肆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 <u>伍仟萬股</u>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貳拾億元</u> ，分為 <u>壹拾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 <u>伍仟萬股</u>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u> 亦得 <u>免印製實體股票</u>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 <u>依法令規定</u>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 <u>壹仟股</u> 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 <u>壹仟股</u> 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字略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由審計委員會</u>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文字略修。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其他人員由董事長任免之</u> 。	文字略修。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 <u>會計</u> 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 <u>營業</u> 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略修。
	第廿六條： <u>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u>	本條移列第五條之一，故刪除。
第廿七條： (第一至四十九項略)	第廿八條： (第一至四十九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如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修訂。
<b>第四條</b>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b>第四條</b>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b>第五條</b>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b>第五條</b>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至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至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b>第八條</b>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b>第八條</b>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p><b>第十條</b> (第一至四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b>第十條</b> (第一至四項略)</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p>第十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五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u>第十五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以下略)</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p><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p><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p><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
<u>第二十二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八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原第十八條移列至本條。

【附件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 二、略 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 二、略 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略 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略 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五)略</p>	<p>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p>	原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第(五)款，同項其後款次隨之調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四)款及修訂第(五)款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之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三)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五)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文字。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略</p>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略 (八)略</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略 (八)略</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